

### 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年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9月3日至4日，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2024年年会暨“一国两制”和澳门基本法的成功实践学术研讨会在澳门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主办，澳门基本法推广协会和澳门大学法学院承办。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八局、港澳研究所，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外交部，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国法学会，全国港澳研究会等实务部门和基本法研究会理事会、澳门相关高校师生共110余人参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会长张勇在主旨讲话中指出，做好基本法理论研究，必须牢记初心使命，总结实践经验，坚持“一国两制”不动摇，必须秉持宪法原则，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确保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必须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全面准确实施基本法，不断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必须加强交流合作互鉴，推进衔接对接共赢，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本次研讨会设有“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和“法治助力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两个学术论坛。与会专家学者认为，澳门回归祖国25年来，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效落实“爱国者治澳”原则，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政治、经济、社会、民生各个领域取得历史性成就，不断谱写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新篇章。

### 辽宁政法系统第六届“榜样力量”先进事迹报告会举办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实习生姜瑞涵 9月6日上午，辽宁政法系统打好打赢攻坚战之六届“榜样力量”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沈阳成功举办，进一步激励广大政法干警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力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霍步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慧慧，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郑艺，省政协副主席姜军出席报告会。

报告会讲述者用“国之大者”“人民至上”“正义必胜”“以法之名”“我将无我”“薪火相传”“长治久安”等篇章，从不同角度生动讲述了政法英模的先进事迹。政法英模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恪守法治的价值追求、心系人民的公仆情怀，在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辽宁实践中作出了积极贡献，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

### 中国和塞尔维亚警务联合巡逻在华启动

本报讯 记者张展 应公安部邀请，近日，塞尔维亚内务部选派6名警员来华执行为期一个月的警务联合巡逻任务。中塞警务联合启动仪式近日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公安部及海南省公安厅、三亚市公安局代表以及塞内务部代表出席仪式，共同宣布联合巡逻正式启动。

联巡期间，塞方警员将身着塞制式警服与中国公安民警在海南、浙江等地旅游景区混编组队巡逻。根据双方协议，塞方警员将不携带任何武器、警械，以提供警务建议的方式配合我公安民警解决在华塞尔维亚公民相关安全诉求，共同营造安全的旅游环境。

###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旅游安全分论坛在海南三亚举办

本报讯 记者张展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旅游安全分论坛近日在海南省三亚市举办。该论坛邀请30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执法部门以及国际组织负责人、国际知名学者、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负责人、境外旅行社负责人、中外媒体记者等约100人参会。旅游安全分论坛为首届举办，主题为“安全与旅游同行，合作与发展共进”。由中国友谊促进会主办，海南省公安厅承办。

论坛期间，与会代表围绕旅游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旅游安全治理的国际合作、全球旅游安全面临的新挑战与应对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研讨。分论坛系统阐述全球旅游安全治理的理念和主张，倡导共建共享的全球旅游安全治理观，促进国际旅游执法合作，并发布了《全球旅游安全三亚倡议》。分论坛期间，中国—塞尔维亚警务联合巡逻启动仪式在三亚举行。

### 首届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连云港)开幕

本报讯 记者张展 9月7日，首届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连云港)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幕。本届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是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框架下设立的首届展览，主题为“安全无界，发展畅行”。共邀请45家国内公共安全领域头部企业和警用装备专业公司参展。装备展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主办。

本届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为期6天，展览总面积6000多平方米，共设置五个展区，集中展示刑事技术、警械防护装备、交通管理装备、反恐救援、指挥通信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和最新产品。

### 河南新密检察打造“莲池”廉洁文化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张胜利 申凯鑫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从新密古县衙传统文化中汲取资源，借助“廉耻”与“莲池”谐音，把廉洁警示教育与古代廉洁文化相结合，精心打造出独具特色的“莲池”特色廉洁文化，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以优良作风促公正廉洁司法。

新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展介绍说，新密古县衙至今已有1400余年的历史，是我国唯一具有双“莲池”的古县衙，素有“华夏第一衙”之称。新密市检察院打造的“莲池”廉洁文化源于县衙中的双“莲池”，寓意廉洁清正，出淤泥而不染。

# 法治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

## 重庆推进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行稳致远

### 2024年法治乡村基层行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战海峰

“巴岳山，黄桷埡，大人细娃儿一坝坝……”近日，在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六福村开展的“铜心小院精准普法小课堂”上，重庆金钱板非遗文化代表性传承人何代科带来一段关于民法典的小段，吸引不少乡亲和游客驻足。

在重庆，如此接地气、接地气的普法方式如雨后春笋般地在广大农村地区破土涌现，成为重庆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近年来，重庆市通过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普法内容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形式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基层法治根基进一步夯实，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精准普法提供点单式服务

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这是现代化农业的大势所趋，也是新时代乡村普法的必由之路。

“汉场坝村电商直播做得很火，带动了地方消费和乡村振兴建设，但也发现一些问题不容忽视，建议加强对特色产品生产者、网络直播博主的法治教育。”去年11月，南川区普法办收到木凉镇普法办的建议。随即，南川区普法办制发了《普法重要工作建议书》，提醒相关单位加强规范和指导。

2023年，南川区普法办在全区设立14个基层“法治观测点”，150名“法治观察员”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增

设了部分基层普法需求采集点。经济发展快、遗留问题多、普法需求大的汉场坝村就成了基层普法需求采集点之一。

“结合普法需求采集点的实际情况，南川区细化制定流转需求建议的制度细则，按照需求采集、过滤、核实、研判、办理、跟进、反馈的七步流程，形成了闭环的全过程普法管控机制。”南川区司法局局长刘达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沙坪坝区则秉承“矛盾所在之处，即调解所及之地”的理念，以“点单式”服务为导向，前置调解平台，创新推出“红岩市流动调解桌”，将矛盾纠纷从事后被动化解变为事前主动预防，将诉讼咨询、普法宣传等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

为了保障普法宣传的精准进行，重庆市司法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将乡村振兴法等涉农法律法规纳入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规范乡村普法机构，明确乡村普法的主体，有序推进乡村精准普法工作。

#### 服务发展法治是最大底气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以法治护航，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行稳致远。

南川区“桃花源源”景区由某生态旅游开发公司运营，村集体以土地入股，参与景区利润分红。

然而，2023年，开发公司推出“198元认养桃树”活动后，由于游客认养时未与景区签订合同，导致免费入园被拦截，景区秩序混乱。了解情况后，村委会联合普法人员主动向开发公司进行普法，指出不与游客签订购买合同的法律风险并提出建议。

很快，开发公司制定了格式合同，组建了

微信群，保障游客利益的同时，景区管理更加有序。

“通过这件事我们认识到，公司要想有序发展壮大，必须提高我们的法治意识。”开发公司负责人深有感触。

七塘镇位于璧山区北部，璧北十万亩蔬菜基地核心区。近年来，该镇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努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

为了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全方位保障各方权益，七塘镇切实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打通服务发展的“最后一公里”。

租地企业拖欠群众租金、工资，拒绝兑付村集体股权化改革收益，村民在已出租地块上“抢种”，违法、违约用地等损害各方主体利益的行为在乡村常见。

“我们广泛征求企业、村委会、村民、专业法律团队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完善制定了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出租、股权化改革等协议模板。通过新协议对各方责任的明确，对违约和救济方式的约定，较好解决了村民‘抢种’等问题，也成功处置了公司拖欠租金、果园股权化改革项目资产流失问题。”说到这里，七塘镇党委书记万阳底气十足。

#### 悉心培育法律服务全覆盖

“他们是再婚，我们凭什么要付抚养费？”前不久，铜梁区双山镇一户家庭，子女因赡养问题产生纠纷。听闻此事后，村“法律明白人”王荣丽赶到现场，为双方厘清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纠纷。

如今，“法律明白人”深度参与矛盾纠纷

化解工作的鲜活案例已经不胜枚举。自重庆全面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行动以来，累计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5.2万余名，实现每个村(社区)4人以上，形成了一批基层创新实践案例和成果。

在南川区，“法律明白人”还要负责“出诊”，这就是南川区在基层探索建立的“法律诊所”工作机制。

如今，最新建档升级的25家“法律诊所”以满足乡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侧重点，组织法律专家、“法律明白人”、政法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实施“接诊”“出诊”“会诊”“辅诊”“义诊”“网诊”等“六诊”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免费的法律服务。

在江津区吴滩镇郎家村，“法律明白人”杨宗敏创造性地将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编入小品和对口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中，让群众在欢愉的氛围中接受法治教育。

为了持续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治专业素养，涪陵区还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普法骨干积极参加法治培训。为“法律明白人”配发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实用资料，全力推动学习培训常态化长效。

在积极培育“法律明白人”的同时，重庆市所有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均已完成规范化建设，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今年以来，法律顾问累计提供业务支持5000余人次。

重庆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友生表示：“当前，我们着力打好法治乡村建设‘组合拳’，通过深化乡村精准普法，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为打造平安稳定、乡风文明和美乡村贡献法治力量。”

### 关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图① 自9月7日起，北京警方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全面做好“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各项工作。结合即将到来的中秋国庆假期，公安机关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部位专项清查，以“亮灯见警”确保群众安心放心。图为民警在商圈周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图② 9月7日起，山东省烟台市港航公安局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增添警力加强烟台港客运站安检力度，维护站内秩序，开展安全宣传、便民服务等，全力保障水路客货安全、有序。图为民警提醒睡觉的游客看管好随身物品。

图③ 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9月7日晚，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启动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新余交警紧盯辖区重点路段、人流密集商圈、夜市等周边道路，严厉打击酒驾醉驾、飙车炸街、“三超一疲劳”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图为交警夜间检查路面车辆。

###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 规范网络求助让爱心不被辜负

新修改的慈善法于9月5日起施行，其亮点之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明确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近年来，随着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移动支付手段日益成熟，越来越多的公众参与到网络募捐、微慈善等公益活动中。相关网络服务平台规模化发展，给

许多因意外事件、重大疾病而身处困境的个人提供了便捷高效的筹款救济渠道，同时也出现一些乱象。如有的求助者伪造病历、隐瞒财产、夸大病情、打感情牌虚构故事骗取同情；一些平台对求助信息把关不严，甚至进行刻意包装，引发社会公众质疑。

乐善好施、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实守信既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每个人身处困境的人都有向他人和社会求助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应当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如果不能对个人在网络空间的求助行为给予适当规范和引导，并对欺诈骗行为给予相应处罚，那么不仅会伤害公众的爱心善意，透支公众对相关平台的信任，而且会影响正常的网络慈善活动，破坏慈善行业的良好声誉。因此，很有必要把网上个人求助行为纳入法律的规制范围。

慈善的正能量需要法治护航。新修改的慈善法，对个人网络求助行为作出了明确规范。一方面，强调求助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另一方面，明确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等部门另行制定。这些规定，有利于提高平台质量和公信力，为求助者、捐赠人提供可靠渠道，使网络求助和募捐行为更加有序、有效，让爱心和善行不被辜负，惠及真正需要帮助的人。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当前，互联网已成为公众参与慈善公益活动的重要渠道，带动了“指尖公益”“人人公益”的慈善新风尚。网络慈善的行稳致远，需要全社会以积极姿态，通过自律和他律，使之趋利避害，在法治框架内充分发挥相关平台的积极作用，让人人关爱、人人互助继续传承下去。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摄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敖斌 摄